

#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短期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肖志兴

---

徐 滨

---

李泽宏

2018 年 1 月 15 日